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侯宥禎

電話：1999#6406
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391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(33910301A00_ATTCH1.pdf、339103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596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